

西安新丝路“双百”美术精品创作工程（第三期）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中国画院

承包方（乙方）：西安易彩堂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我国展会行业有关的法律、法方针政策，结合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就西安新丝路“双百”美术精品创作工程（第三期）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1、服务内容：组织召开选题论证会；发布选题，公开招标；西安周边采风写生；草图一审；草图二审；终审，验收，结项。

1.2、作品内容：以绘画的形式描绘西安文明发展的脉络及在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地位，挖掘传承丝路文明的优秀传统文化及西安文脉中起过重要作用的人物及事件为代表，选取代表人物及事件进行表现。组织全国优秀画家深入到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各名山大川、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地标性建筑、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特色小镇等地，以现场写生的形式，表现美丽西安的人文景色、历史风貌、旅游资源及现代化建设。创作“百人·百景”作品（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创作选题为准）；本期创作作品数量总计 75 幅。

1.3、作品要求：紧扣主题，立意明确，表达清晰尺寸：高 150cm，宽 97cm（一律竖构图）画种：中国画、版画、水彩水粉画。

1.4、宣传推广：在华商报、文化艺术报及西安文旅之声、西安中国画院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上广泛宣传。

1.5、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实施方案进行操作和落地。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548851.00 元 (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整); 项目分项报价附后见 (附件)。

三、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后,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RMB: 164655.00 元(大写: 壹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作为预付款;

3.2、实施进度计划完成过半,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RMB: 219540.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的工程进度款;

3.3、实施进度计划完成,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RMB: 164656.00 元(大写: 壹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的工程款;

以上付款,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的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开票信息错误或开票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 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且乙方仍应保证服务质量, 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 西安易彩堂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091657752L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南段支行

收款帐号: 61001760043052502103

联行号: 105791011549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4.1、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确定方案、及时按节点进行阶段性验收。

4.2、甲方在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范、条件或因变更方案及体量造成较大改动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立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所耗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多退少补，据实结算。

4.3、甲方要求乙方此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工程周期。

五、乙方责任

5.1、乙方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施工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如因乙方施工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产生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5.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完成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按本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乙方服务期自甲方委托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的合同约定规划要求。

5.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额。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因其违约给造成的甲方损失。

5.5、乙方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内容完成项目任务及管理等服务。

甲方联系人：左 洋 电话：18966751079

乙方联系人：刘宏涛 电话：13519177382

六、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从合作方取得的展会相关资料。

八、验收

8.1、乙方将系列艺术活动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

8.2、甲方组织乙方在活动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九、违约责任

9.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艺术活动或艺术活动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与甲方确认的方案不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合同款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因其违约给造成的甲方损失。

9.3、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

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10.2、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 10.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4月30日

日期：2021年4月30日

附件:

二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新丝路“双百”美术精品创作工程(第三期)}

采购项目编号: {ZXZB-CG2026-212}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项金额 (元)	单项合计 (元)	备注
1	创作辅导		3	人	2982.00	8946.00	3次 以上
2	作品征集		75	幅	4989.00	374175.00	
3	采风写 生	租车	4	站	4950.00	19800.00	
		写生	1	次	19980.00	19980.00	
		食宿	1	趟	16950.00	16950.00	
4	活动即时拍摄		10	分钟	4500.00	45000.00	
5	作品装 框装裱	装框	75	幅	420.00	31500.00	
		装裱	75	幅	300.00	22500.00	
6	宣传		1	项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48851.00	

采购包号: {1}

供应商: 西安易彩堂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